

证券代码：300278

证券简称：华昌达

公告编号：2018-061

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基本情况

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昌达”）、控股股东颜华与武汉国创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国创”）的债务纠纷诉讼案件，本公司已分别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2017 年 12 月 19 日、2018 年 2 月 1 日、2018 年 3 月 23 日、2018 年 4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2017-108、2017-111、2018-014、2018-030、2018-035），对上述案件进行了披露。现将上述诉讼案件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二、诉讼最新进展情况

2018 年 4 月 9 日公司披露的《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35）中，关于武汉国创债务纠纷一案，申请人湖北天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天乾”）向武汉中院提出因武汉国创与湖北天乾签订《债权转让协议》，约定武汉国创将其对本案享有的债权及相应担保权利全部转让至湖北天乾，故请求将本案原告变更为湖北天乾。武汉中院经审查裁定准许湖北天乾替代武汉国创作为本案原告参加诉讼。

近日，公司收到了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武汉中院”）签发的（2018）鄂 01 民初 14 号之二民事裁定书。

武汉中院经审查裁定如下：驳回原告湖北天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起诉。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经内部核查，本公司与武汉国创不存在任何欠款或担保事项。经公司初步审核，相关借款合同、补充协议等材料及有关盖章均系伪造。

根据目前情况，上述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需以法院判决为准，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该事项，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并依法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案件的进展情况，同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案号（2018）鄂 01 民初 14 号之二）

特此公告。

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28 日